



1. 網頭
2. 手握本體
3. 設定鍵
4. LCD螢幕
(顯示頻道/頻率/電池容量)
5. 上/下調整鍵
6. 電源指示燈
7. 電源開關鍵
8. HI/LOW/MUTE
(高感度/低感度/靜音)
9. 電池蓋
10. 充電孔
11. 標示尾管

操作與設定

開關機

1. 按住電源開關鍵(7) 1秒即可開機，LCD螢幕顯示 **0n**，約1-2秒後顯示頻道和電池格數，電源指示燈(6)亮燈。
2. 任何狀態下，只要按住電源開關鍵(7) 2秒以上即可關機。

頻道選擇

按住設定鍵(3) 2秒以上進入頻道切換模式，此時LCD顯示 **CH01** 數值閃爍，按上/下調整鍵(5) 切換頻道。再次按下設定鍵(3) 確認離開；若未按下任何鍵，10秒後會自動返回原本的頻道。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

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第十四條

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
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※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